

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

維護單位：人力資源部、董事會秘書室

更新週期：每年

最近維護日期：113/03/14

職稱	職責
董事會之職責	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各項章則之審定； 二、經營方針之核定； 三、預算決算之審查； 四、盈餘分派之擬定； 五、資本增減之擬定； 六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。
經理人之職責	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，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，依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，總經理在執行其職務範圍內得代表本公司，並設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。總經理、副總經理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任免之。